

历史文化街区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fire safety management of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conservation area

（报批稿）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消防安全责任及职责 2

 5.1 一般规定 2

 5.2 产权方和管理单位 2

 5.3 使用方 3

6 火灾风险源管控 3

 6.1 用火 3

 6.2 用电 3

 6.3 用气 4

 6.4 易燃易爆危险品 4

7 典型场景火灾防控要求 4

 7.1 一般规定 4

 7.2 多功能场所 5

 7.3 住宅 5

 7.4 学校 5

 7.5 客栈、民宿 5

 7.6 商铺 5

 7.7 网络直播电商 5

 7.8 园林、博物馆 6

 7.9 公共娱乐场所 6

 7.10 生产、仓储场所 6

 7.11 影视拍摄 6

 7.12 祭祀、庙会、游园、展览 6

 7.13 施工现场 7

8 消防组织 7

 8.1 消防联防联控组织 7

 8.2 专职消防队、快速处置队 7

 8.3 消防演练 7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江苏省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苏州市姑苏区消防救援大队。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邓立刚 夏宇 叶兴亮 孙业飞 宋醒醒 施玮 杨小龙 朱世敏 叶沁 季秋睿 宋彬 周谧 谷思念 彭骏 董伟章 季蓉蓉 陆瑶 梁晶 羌锐 戴昱 汪洋 马益 张帝 袁焱华 乔小飞 顾伟华。

历史文化街区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历史文化街区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及职责、火灾风险源管控、典型场景火灾防控、消防组织等要求与措施。

本文件适用于历史文化街区的消防安全管理。其他历史地段等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5907（所有部分） 消防词汇
-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 GB/T 38315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T 5072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标准
-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WW/T 0125 文物建筑防火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所有部分）、GB 25201、GB 25506、GB 50016、GB 55036、GB 5503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历史文化街区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conservation area

经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能够较完整和真实地体现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区域。

3.2

消防联防联控组织 joint fire protection organization

由综合执法、单位联勤、志愿者等多方力量组成，通过相应的工作机制共同开展历史文化街区日常火灾防控工作的协同化组织。

3.3

消防安全风险 fire safety risk

可能导致火灾发生或者火灾发生后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或其他不良后果的潜在可能性或条件。

3.4

消防道路 fire road

根据火灾防控、灭火救援需要，结合历史文化街区内的街巷道路设置的可供消防车、消防摩托车、运输手抬机动消防泵组等通行和疏散人员的道路。

3.5

消防快速处置队 fire rapid response team

由历史文化街区属地街道、经营商户、居民志愿者组成，配备小型灭火装备，负责街区初起火灾第一时间扑救、人员疏散引导的基层应急处置队伍。

4 总体要求

4.1 历史文化街区消防安全管理应兼顾历史文化保护与消防安全，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落实网格化、专业化、数字化、全员化、实体化、手册化的“六化”要求，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4.2 历史文化街区的产权方、管理单位及使用方应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建立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和机制。

4.3 历史文化街区应结合场所类别、风险类型采用消防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制定消防安全风险分布图。按照消防安全风险等级从监管层级、技术措施、管理方法、灭火救援等方面实施分级管控，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形成消防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4.4 历史文化街区每年应开展1次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可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评估报告需包含消防安全隐患和火灾风险水平，提出针对性的防控措施和建议。

4.5 历史文化街区应按相关规定编制防火安全保障方案，作为保护利用和日常消防安全管理的依据。单一运营片区由管理单位牵头编制，多单位共管片区由属地乡镇（街道）牵头。

5 消防安全责任及职责

5.1 一般规定

5.1.1 历史文化街区内建筑的产权方、管理单位、使用方应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岗位消防安全职责。历史文化街区内建筑的产权方、管理单位、使用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产权人、使用人是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历史文化街区内建筑的产权方、管理单位及使用方应确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

5.1.2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时，产权方、管理单位以及使用方应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以书面形式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5.1.3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有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使用的，应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或委托统一机构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道路进行统一管理。

5.1.4 历史文化街区内举办开展影视拍摄及祭祀、庙会、游园、展览等群众性活动时，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场地提供单位应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5.2 产权方和管理单位

历史文化街区的产权方和管理单位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用火用电、动火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开展消防法律法规、防火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 对建筑消防设施、器材定期进行检查、保养、维修，确保完好有效；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等提供消防安全服务，并且在合同中约定消防安全服务的具体内容；
-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 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根据GB/T 38315要求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年至少进行1次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消防重点单位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5.3 使用方

5.3.1 历史文化街区的使用方为单位的，其消防安全职责参照5.2执行。

5.3.2 历史文化街区的使用方为个人的，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遵守消防法律法规，了解历史文化街区的火灾风险；
- 遵守历史文化街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合消防联防联控组织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按规定对使用、租赁范围内的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不应随意更改建筑物的平面布局、疏散设施及其他消防设施；
- 做好自用房屋、设备和场地的火灾防范，及时排查整改火灾隐患；
- 按照规定接受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熟悉历史文化街区的消防设施、器材及安全出口的位置，积极参加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义务。

6 火灾风险源管控

6.1 用火

6.1.1 燃灯、点烛、焚香、焚纸等活动应在室外空旷地点进行，配备消防器材，并有专人看护。活动结束后应及时熄灭余火。无人看护或大风天气时不应使用明火。

6.1.2 使用蜡烛、油灯、蚊香等有明火或者高温物品时，应放置在不燃性材料的基座上，且0.50 m范围内不应有可燃物。

6.1.3 建筑内的厨房应配备灭火器、灭火毯等器材，避免可燃物堆积。公共场所的厨房排油烟设施每季度至少清洗和检查1次。

6.1.4 历史文化街区不应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

6.1.5 历史文化街区人员密集场所在营业时间不应进行动火作业。现场动火作业应提前办理动火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配置灭火器材。动火作业完成后，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对作业区域进行全面检查，确认无遗留火种，阴燃区域应采取降温处理，落实专人看护。

6.1.6 木结构屋顶防水不应采用烘烤型防水卷材，宜采用自粘型防水卷材。电焊或切割应采用氮气保护工艺。

6.2 用电

6.2.1 历史文化街区不应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穿越木承重构件时应采用防火封堵措施。

6.2.2 更换或新增电气设备时，应根据实际负荷校核布置电气线路；重大活动临时增加用电负荷时，应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用电安全检测。

6.2.3 入户用电线路应设置短路保护和过负荷保护装置，不应超负荷运行。

6.2.4 公共场所营业结束时，应切断场所内的非必要电源。

6.2.5 文物建筑用电线路应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6.2.6 历史文化街区应设置电动自行车、电动平衡车等使用蓄电池的交通工具指定停放地点、充电点，可拆卸蓄电池不应在室内充电。

6.3 用气

6.3.1 在历史文化街区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不应在地下室存放和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 存放和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的房间应通风良好；
- 液化石油气钢瓶应远离火源、热源，防止日光直射，与灶具之间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0.50 m；
- 液化石油气钢瓶不应与危险化学品混放；
- 不应使用超量灌装的瓶装液化石油气，不应敲打、倒置、碰撞钢瓶，不应随意倾倒残液和私自灌气。

6.3.2 管道燃气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 燃气管道的设计、敷设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并由专业人员设计、安装和维护；
- 卧室内不应敷设燃气管道。燃气计量表具宜安装在通风良好的部位，不应安装在卧室、浴室等场所；
- 燃气使用场所应通风良好，发生火灾应立即关闭阀门，切断气源。

6.4 易燃易爆危险品

6.4.1 历史文化街区不应使用、储存和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

6.4.2 修缮施工中确需使用油漆、稀料等易燃化学品的，应在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外存放，不应与其他施工交叉作业，不应在作业现场调配用料，不应使用喷枪作业。

7 典型场景火灾防控要求

7.1 一般规定

7.1.1 历史文化街区应在人员密集的商业街区出入口和主要街道采取图文、视频、电子标语等多种形式向公众进行消防安全宣传，重点提示历史文化街区安全疏散消防安全知识。

7.1.2 历史文化街区主入口及消防站点应设置消防安全布局标识图（指采用图示、图例等形式，标明历史文化街区内消防水源、消防道路、疏散出口及消防设施等空间分布的示意图）。

7.1.3 历史文化街区内不应私搭乱建，不应占用防火间距、疏散通道和消防道路。

7.1.4 历史文化街区内使用管道天然气或液化石油气的室内场所应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

7.1.5 历史文化街区内人员密集场所应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设置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其他场所宜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设置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

7.1.6 供水单位应做好历史文化街区内市政消火栓的增建、改建和日常维护保养。消防水源以及供消防车、消防泵取水的取水点应有明显标识，不应遮挡、占用。

7.1.7 历史文化街区宜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视频识别等信息技术建设智慧消防系统，实现消防安全智慧监管、消防设施远程监控、风险隐患智能研判等功能。

7.2 多功能场所

7.2.1 厂房和仓库应设置在独立建造的建筑内，不应与其他民用建筑合建。

7.2.2 当居住场所与其他功能场所合用时，应采取以下措施：

——住宿部分应采用不开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50 h的楼板与非住宿部分进行完全分隔；无法完全分隔时，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并宜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

——住宿与非住宿部分应分别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确实无法设置时，应设置辅助疏散设施。

7.3 住宅

7.3.1 厨房宜使用天然气或者电气灶具。当使用瓶装液化气时，存储量不应超过2瓶，且总容量不应超过30 kg。

7.3.2 独居老年人住宅应满足下列要求：

——当建筑内未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时，卧室应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

——应配备轻便易用的手提式灭火器、灭火毯或其他灭火器材；

——对失能老年人应制定专项消防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7.4 学校

7.4.1 学校周边街巷道路应满足校园高峰人流的疏散要求。

7.4.2 校园区域应设置周边街巷疏散指示图，明确疏散路线、疏散方向、学校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7.4.3 宿舍内不应私拉乱接电线，不应使用热得快、电炉、电热毯等大功率电器设备和明火器具。使用蚊香等物品时，应采取保护措施或与可燃物保持一定的距离。

7.4.4 实验室内存放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分类限量存放，远离火源、热源，防止日光直射，并在显著位置设置储存物品火灾危险性和基本扑救方法的标识。

7.5 客栈、民宿

7.5.1 客栈、民宿应设置24 h值班前台，并配置对讲机、喊话器、扩音器、应急手电筒、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等器材。

7.5.2 客房应在醒目位置放置应急手电筒、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等逃生器材及使用说明，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应急手电筒和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的有效使用时间不应小于30 min。

7.5.3 客房内应设置“请勿卧床吸烟”提示牌和楼层安全疏散示意图。

7.5.4 客栈、民宿应做好用火用电管理，不应使用明火取暖、照明等。

7.5.5 客房内不应安装燃气热水器。

7.6 商铺

7.6.1 商铺装修不应擅自改变防火分隔、破坏消防设施、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7.6.2 商铺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不应占用消防车通道或防火间距，不应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7.6.3 商铺显著位置应设置消防安全提示、消防疏散通道标识和消防设施设备提示牌。

7.6.4 商铺营业结束后应落实关火、关电、关气等措施，切断非必要电源。

7.7 网络直播电商

7.7.1 直播间不应直接设置在文物建筑和木结构建筑内；确需设置时，直播间应采用不燃材料与文物建筑本体和木结构进行防火分隔。不应利用建筑内的楼梯间、疏散通道等作为直播场地。

7.7.2 直播间内的设备、货物、直播等不同功能应分区设置。货物区的物品应分类存放，泡沫填充物、塑料膜等易燃包装物当日清运，货物不应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直播区不应使用明火香熏设备，背景幕布应使用不燃或难燃材料。

7.7.3 直播设备应采用独立配电回路，不应私拉乱接临时线路，LED补光灯、大功率充电柜等设备宜加装超负荷自动断电的智能限电模块。

7.7.4 不应串联、超负荷使用接线板，接线板应远离可燃物品。

7.7.5 移动电源应在通风良好远离可燃物的指定区域充电，应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不应采用移动电源边充电边直播。

7.8 园林、博物馆

7.8.1 展厅内不应使用易燃可燃材料搭建展台、布景。

7.8.2 布展进行动火作业时，现场应安排专人看护并按规定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7.8.3 博物馆和园林内不应吸烟，不应开展明火表演等使用明火的活动。

7.9 公共娱乐场所

7.9.1 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顶棚、墙面不应采用影响人员安全疏散的镜面反光材料。疏散走道上空不应悬挂装饰物、促销广告等可燃物或遮挡物。

7.9.2 场所内不应使用明火进行表演或燃放各类烟花。

7.9.3 营业时间内和营业结束后，应指定专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清除烟蒂等遗留火种，关闭电源。

7.9.4 不应遮挡消防设施和疏散指示标志，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消防安全提示和疏散示意图。

7.9.5 入场人数不应超过场所核定容量。

7.10 生产、仓储场所

7.10.1 历史文化街区不应生产、使用、储存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品。

7.10.2 厂房、仓库场所内不应设置住宿类用途房间。

7.11 影视拍摄

影视拍摄单位应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专项消防应急疏散预案，与拍摄区域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明确各自的消防安全责任，并遵守下列消防安全规定：

- 制定消防安全措施并对拍摄时间、布景材料、用火用电方案、消防安全防护等作出明确规定；
- 在批准的范围内从事拍摄活动，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
- 不应使用易燃材料布景；
- 指定专人负责拍摄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服从历史文化街区责任主体单位的管理和监督；
- 指定专人看护电气设备，易爆灯具应配有防爆、防碎装置；工作人员离开现场时，应及时切断电源；
- 道具、布景和其他拍摄器材使用后应及时拆除，未拆除期间应加强夜间巡查。

7.12 祭祀、庙会、游园、展览

7.12.1 在历史文化街区举办祭祀、庙会、游园、展览等群众性活动时，主办单位应进行防火检查，增设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和灭火器材，同时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预先组织演练。

7.12.2 活动举办前，应根据场所的疏散能力核定容纳人数，并在活动期间采取防止超员的措施。

7.13 施工现场

7.13.1 在历史文化街区内进行施工时，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并应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落实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

7.13.2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的醒目位置设立信息公示牌。公示内容应涵盖工程基本概况、核心施工内容、关键防护技术措施以及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等关键信息。

7.13.3 历史文化街区内文物木结构建筑修缮进行动火作业的，应符合GB/T 50720和WW/T 0125的规定。

8 消防组织

8.1 消防联防联控组织

8.1.1 历史文化街区内应成立消防联防联控组织，配合开展区域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8.1.2 历史文化街区的消防联防联控组织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对历史文化街区的消防安全工作开展指导，开展消防安全风险管理，加强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组织督促历史文化街区的各管理单位、使用方建立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 组织开展经常性、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用宣讲、知识竞赛等宣传方式，加强区域内居民、经营者、从业人员的防火意识和防火、灭火、逃生技能；
- 指导和帮助历史文化街区的使用方制定防火安全公约；
- 开展快速处置队日常管理，建立快速处置队联动联防机制；
- 组织建立消防志愿者队伍，采取措施引导公民加入消防志愿者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8.1.3 消防联防联控组织应每年组织产权方、管理单位、使用方等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上报工作，制定消防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和消防安全风险分布图，并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疏散演练。

8.1.4 消防联防联控组织应指导消防安全责任主体单位在消防安全风险区域设置醒目的风险警示牌，载明消防安全风险的名称、风险点、管控和应急处置措施等信息。

8.1.5 消防联防联控组织应定期检查消防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督促整改风险隐患。

8.2 专职消防队、快速处置队

8.2.1 历史文化街区的专职消防队应配备适用于狭窄街巷通行的小型消防车、消防摩托车、快速取水的机动消防泵等专用消防车辆和器材，并结合街区场景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未设立专职消防队的，所在区域的城市消防站应在车辆、装备、人员配置上满足历史文化街区灭火救援需求。

8.2.2 未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历史文化街区应组建快速处置队，按照满足扑救初起火灾的灭火救援保护半径要求设立消防车辆和器材装备前置点，配备必要的灭火、通信、个人防护等消防车辆和器材装备。

8.2.3 专职消防队员、快速处置队员应掌握基本的消防安全知识和灭火基本技能，且至少每半年接受1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应包括下列内容：

- 历史文化街区的基本情况，建筑（简易）消防设施、安全疏散设施及基本常识；
-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火灾应急处置预案分工；
- 发现、排除火灾隐患的技能，防火巡查、检查要点，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场所的防护要求；
- 灭火救援、疏散引导和基本医疗救护技能。

8.3 消防演练

8.3.1 根据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消防联防联控组织应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1次消防演练，影视拍摄、群众性活动等专项预案应在活动前组织演练。

8.3.2 消防演练应选择人员集中、火灾危险性较大的重点部位，每次演练选择不同的重点部位作为演练目标，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火灾模拟形式。

8.3.3 在消防演练前，应事先公告消防演练的内容、时间，通知区域内的人员积极参与；消防演练时，应在演练区域设置明显标识，并采取必要的管控与安全措施。

8.3.4 模拟火灾演练中应采取防止火源及烟气蔓延的措施。

8.3.5 消防演练结束后，指挥机构应组织相关部门或人员总结讲评，全面总结消防演练情况，提出改进意见。

参考文献

[1] GB 26529 宗教活动场所和旅游场所燃香安全规范

[2]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3] GB 50039 农村防火规范

[4] XF/T 1245 多产权建筑消防安全管理

[5] DB32/T 4444 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6] DB32/T 4971 文物建筑火灾防控规范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8]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

[9] 江苏省消防条例（2023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10] 江苏省历史文化街区防火安全保障方案编制导则（苏建函消防〔2025〕27号）

[11] 苏州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保护更新防火技术导则（试行）（苏住建消〔2022〕1号）

[12] 无锡市历史文化街区消防安全规定（锡政规〔2023〕3号）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镇江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镇自然资发〔2025〕136号）

[14] 徐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徐政规〔2022〕9号）
